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财行〔2025〕12号）有关规定，现开展 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工作（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1）。请各高校根据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见附件 2），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组织评审和项目系统填报工作。

-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
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方案
2.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
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3.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
科技创新培育）立项项目校级评审参考标准

4.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
科技创新培育）作品申报书

联系人：刘毅、陈铭充

联系方式：020—87195612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方案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财行〔2025〕12号）有关规定，现制定2026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方案。具体如下。

一、专项资金概况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是由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从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开展的专项资金。2026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旨在面向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一批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团队，开展县域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公共服务和科技服务等四类实践研究项目。

1.产业发展。围绕岭南特色产业、海洋产业、乡村集体经济等，通过科技赋能、创意转化、市场运营等方式，助力推动地方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

2.文化建设。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特色文化产业等，开发系列文化产品，打造线下文化

阵地，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推动岭南文化创新发展。

3.公共服务。围绕规划设计、教育医疗、法律法治、创新创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4.科技服务。围绕县域科技攻关、科创落地、科学普及等，在县域“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发展上提供支持，助力打通县域科创“最后一公里”和科创人才队伍建设。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广东省内的部属、省属、市属及省直部门主管的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民办独立学院的中国籍（含内地和港澳台地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

3.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价值与现实意义。项目须由学生自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进行成果展示，且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4.申报项目须以团队形式申报，允许跨校组建团队（须经各相关高校团委同意并以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为申报高校）。项目团队学生总人数不超过15人，应建立梯队式人员架构，由高年级学生牵领低年级学生开展研究，可以指定双负责人。每一申报者同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参加已立项项目但未通过结项的（包

括尚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的），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5.申报项目须配备1至3名指导老师，其中至少配备一名35岁以下青年教师。本科及以上项目团队须至少配备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指导老师，高职项目作品须至少配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指导老师。

6.专项资金仅接受学校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7.其他申报项目具体要求、分类及资助金额详见《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财行〔2025〕12号）。

（二）申报要求

1.申报者要求。申报者须品学兼优、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理论分析能力，对科学研究等拥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有着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具备未来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2.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选题要求紧密围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能够产出一定科研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指导教师应贴合项目研究主体专业，兼顾多学科背景，做到校内外协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实验测试）、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3.申报高校要求。高等学校作为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管理单

位，承担立项项目的评审、培育、辅导、监督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对项目的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认定等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团队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监督项目团队合规、按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有条件的高校可安排一定的配套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培育和管理、立项选拔评审、立项项目配套资助、优秀结项项目奖励以及用于学校举办校级“挑战杯”系列竞赛和其他学生学术科研相关活动经费等。配套经费由学校自行安排、使用和管理，按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4.其他申报要求。为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把课堂学习和乡村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专项资金鼓励参加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的团队积极参与申报，将课堂学习和乡村实践、科技创新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各高校申报项目中具备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实践经历的项目占比不得低于1/3，若立项名额不足3个则不受此限制。

（三）结项要求

立项项目结项需要满足两个基础条件。在结项方式上，重点项目需从以下三个方向中选择两种作为项目的具体结项方式，一般项目需从以下三个方向中选择一种作为项目的具体结项方式。用于申请结项验收的项目成果，参与成员必须有学生团队成员。其中，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应为项目团队成员。超标

完成结项要求的项目，经团省委和团省委委托的专家组研究，可评定为优秀结项项目。

1.两个基础条件

(1) 所有立项项目在研究周期内均需参加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

(2) 所有立项项目在研究周期内均需参加“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的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

2.具体结项方式（重点项目三选二、一般项目三选一）

(1)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要求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包括获得省直有关单位主办的“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活动的省级荣誉、研究成果获市厅级或以上领导肯定批示、项目形成典型案例在县域推广应用获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其他团省委研究认定的显著社会效益（如，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明显增加群众收益、创造良好就业机会等）。

(2) **科研效益方面。**重点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CSSCI 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特等奖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金奖可以代替发表论文用于结项验收；一般项目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一等奖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银奖可以代替发表论文用于结项验收。

（3）经济效益方面。项目要求直接或间接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包括获得政府或第三方购买服务、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获得收益、竞赛评比获得奖金、助力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降本增效并取得有关证明等。

三、项目立项评定流程

（一）确定各高校立项项目分配指标（2025 年 12 月）

团省委综合考虑各高校往年项目结项验收情况及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挑战杯”竞赛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各高校立项项目分配指标。

（二）学校组织评审（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各高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发动各二级院系上报项目，并按照分配指标组织立项项目评审，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邀请专家评委，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根据给定名额等额申报符合要求的立项项目。各高校确定立项项目后，需在学校官网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三）系统填报及审核（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19 日）

各高校负责组织项目系统申报（申报系统链接及操作指南另行通知）。申报者须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信息。申报者务必仔细核对团队成员信息、作品信息等内容，并根据需要添加相关附件，提交申报信息后一般不允许修改。

（四）团省委审核并确定拟立项项目（2026 年 1 月底）

团省委对高校推荐申报项目予以受理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由各高校组织开展项目补报,因项目申报不规范导致贻误立项和资金下拨的责任由学校承担。

（五）专项资金下拨（2026年2月）

团省委公示立项项目结果,沟通省财政厅下拨配套专项资金。

（六）项目实施和管理（资金下达日起至2028年2月）

各高校应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财行〔2025〕12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团队签订管理合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结项验收（2028年上半年）

项目完成后,高校应及时指导项目团队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项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交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项目结项时需提交资金支出明细表、进度表、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团省委将在高校自检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从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结项情况等方面,对各高校提交的相关实证验收材料进行综合验收评定。各高校项目验收绩效情况以及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重要依据。

四、注意事项

本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的有关规定。团省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成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纳入专项资金黑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对伪造或变造申请材料的项目申报人,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惩戒。

附件 2

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项目申报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重点项目数	一般项目数	资助金额 (万元)
一	省财政厅直接下拨			
(1)	南方医科大学	1	4	22
(2)	华南农业大学	3	7	51
(3)	华南师范大学	4	11	73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9
(5)	广东工业大学	6	8	84
(6)	广东海洋大学	1	6	28
(7)	岭南师范学院		5	15
(8)	韩山师范学院		7	21
(9)	汕头大学	1	3	19
(10)	广东医科大学		4	12
(11)	广东药科大学		4	12
(1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	6	38
(13)	广东财经大学		4	12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5	15
(15)	广州体育学院		1	3
(16)	广州美术学院		4	12
(17)	星海音乐学院		1	3
(18)	广东金融学院		2	6
(19)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1	3	19
(2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	4	22
(2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	15
(22)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3	9
(2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	6
(24)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7	21
(25)	肇庆学院	1	2	16
(26)	惠州学院		1	3
(27)	韶关学院		6	18
(28)	嘉应学院		4	12
(29)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	6
(3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	6
(3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9
(3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4	12
(3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	9
(34)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3	9
(35)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15

(36)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	3
(3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6
(38)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	6
(39)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	3
(40)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1	3
(41)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	12
(42)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3
(43)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1	3
(44)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2	6
(45)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	6
(4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	3
(47)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1	3
(48)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1	3
(49)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1	3
二	团省委代拨			
(1)	中山大学	4	7	61
(2)	华南理工大学	5	9	77
(3)	暨南大学	2	8	44
(4)	广东培正学院		1	3
(5)	广东白云学院		6	18
(6)	广东科技学院		1	3

(7)	广州商学院		1	3
(8)	广东东软学院		5	15
(9)	广州工商学院		3	9
(10)	广州理工学院		2	6
(11)	广东理工学院		2	6
(12)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1	3
(13)	广州南方学院		1	3
(14)	广州华商学院		1	3
(15)	广州软件学院	1	4	22
(16)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1	3
(17)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5	15
(1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1	3	19
(19)	珠海科技学院		6	18
(20)	广州华立学院		4	12
(21)	东莞城市学院		2	6
(22)	广州新华学院		3	9
(23)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6	18
(24)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1	3
(2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1	3
(26)	湛江科技学院		1	3
(27)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	3
(28)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1	3

(2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1	3
(30)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1	3
(31)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2	6
(32)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	3
(33)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	6
(3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4	12
(35)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1	3
(36)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1	3
(37)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	15
三	地市代拨			
(一)	广州市			120
(1)	广州航海学院		5	15
(2)	广州大学	3	6	48
(3)	广州医科大学		6	18
(4)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4	12
(5)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3
(6)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1	3
(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	6
(8)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	6
(9)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1	3
(10)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1	3
(11)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3

(二)	深圳市			132
(1)	深圳大学	1	7	31
(2)	南方科技大学		6	18
(3)	深圳技术大学		4	12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6	18
(5)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1	3
(6)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1	3	19
(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	1	5	25
(8)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1	3
(9)	深圳理工大学		1	3
(三)	珠海市			12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	6
(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	6
(四)	佛山市			44
(1)	佛山大学	2	5	35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	6
(3)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1	3
(五)	河源市			3
(1)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1	3
(六)	惠州市			9
(1)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1	3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	6

(七)	汕尾市			3
(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1	3
(八)	东莞市			62
(1)	东莞理工学院	2	8	44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6	18
(九)	中山市			9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	3
(2)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	6
(十)	江门市			58
(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5	15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1	3
(3)	五邑大学	1	9	37
(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3
(十一)	阳江市			3
(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	3
(十二)	湛江市			6
(1)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	6
(十三)	茂名市			6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1	3
(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1	3
(十四)	肇庆市			3
(1)	肇庆医学院		1	3

(十五)	揭阳市			3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	3
(十六)	云浮市			3
(1)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	3

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立项项目 校级评审参考标准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是由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从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开展的专项资金,在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一批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县域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公共服务和科技服务等四类实践研究项目。本评审标准结合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和“挑战杯”系列竞赛有关要求制定,供各高校参考。

一、评审原则

评审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各高校需参考制定校级评审标准,做好评审过程资料存档。

二、评审要点

(一) 发展前景(30%)

关注项目是否对应党政工作大局的要求和社会实际的需要,特别是贯彻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部署的情况。主要从

项目实用性、可行性、预期效益考察项目。

（二）社会价值（20%）

关注项目在县域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公共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对社会的贡献度。主要考察以下两方面内容：

1.项目立意方面：考察是否能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否符合新质生产力的要求；

2.项目作用发挥方面：考察项目结合社会实践、社会观察，履行社会责任的做法与成效，两年研究周期内能够持续服务县镇村社会发展。

（三）创新意义（20%）

关注项目本身设计及后续成果转化方面的先进性、创新性、学术性。主要考察以下两方面内容：

1.项目创新程度：项目在赋能产业、文化活化、管理服务和科学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性、前瞻性；

2.成果转化方面：项目团队对于后续成果转化有清晰的思路或研究考虑，项目在与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赋能传统产业、解决社会问题等方面有积极作用，能产出科研成果或经济效益。

（四）团队结构（15%）

关注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基本素质、价值观念与项目需求相匹配。主要考察以下三方面内容：

1.团队成员结构方面：考察团队成员是否配备完整、有相

关专业人才和团队人员知识结构、组织架构、人才梯度、工作分工的合理性；

2.团队成员能力方面：考察团队成员是否具有整合资源、分析研判的前瞻性，具备基础实战和成果转化能力；

3.指导老师配备方面：考察指导老师配备是否贴合项目研究主体专业、兼顾多学科背景和具备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五）项目来源（15%）

关注项目基础及与其他社会实践工作衔接结合的情况。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具备一定科研实践基础，是否有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实训基地等开展调查研究、试点运营、试验论证。在同等条件下，对已参加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的项目可以予以优先推荐立项。

附件 4

2026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作品申报书

申报者情况	项目名称				
	姓名		学校		
	学历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负责人	姓名	(选填)		学校	
	学历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合作者情况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专业	学历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项目所属领域	☐ 产业发展 ☐ 文化建设 ☐ 公共服务 ☐ 科技服务				

项目研究的 目的和 基本思路	
项目特点	

项目研究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情况	
项目已有研究成果、基础	

项目研究的 未来工作安 排(主要研究 内容、进度安 排及拟解决 关键问题)	
预期成果效 益及具体转 化路径	☐ 科研效益 ☐ 社会效益 ☐ 经济效益
学校团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